

附件2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全市粮食供应安全，承担粮食市长负责制下有关粮食流通的具体实施工作。拟订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拟订全市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油的相关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贯彻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指导全市粮食购销和产销衔接。协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信贷资金政策，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军粮供应，指导灾区及缺粮地区所需粮食的供应。负责粮油实物帮困供应管理工作。

(四) 负责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拟订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及总体布局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中央、省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等工作。提出地方粮油储备及收储、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 依法开展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地方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

质量安全、原粮卫生。

(六)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承担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调控处（市级储备粮管理办公室）、产业发展处、监督检查处，另按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粮食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粮食局本级、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以来，市粮食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粮食供求主要矛盾变化，以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产业经济两大任务，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粮食市场总体平稳，粮食流通改革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我局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

(一)夏粮收购成果显著。针对今年小麦质量下降，最低收购价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等新形势，超前谋划，积极应对，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加强收购市场监管检

查，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全市共计19个库点投入托市收购，累计收购小麦49.8万吨，其中托市收购10万吨，国有企业收购占总量的53%，优质优价收购26万吨，占收购量的98%。**一是提升为农服务质量。**对升级后的“满意苏粮APP”二期进行推广应用，强化为农服务，方便农民售粮，将“满意苏粮APP”打造成覆盖全市所有涉粮企业和粮农的掌上粮食市场平台，目前，共有注册用户1076户。**二是营造良好收购秩序。**与市物价局、中储粮南通直属库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所有托市库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对社会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各类收购主体政策执行较好，收购服务到位，收购价格公道，售粮农民满意度较高，没有发现压级压价、限收拒收、“打白条”等现象，市场秩序井然。**三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深入田间晒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仓库网点，开展质量调查，抽样监测，全面、及时地掌握了我市小麦呕吐毒素含量总体情况，共调查检测小麦样品200多份。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帮助19家托市库点、16家政策性粮油保管点和5家食品加工企业配备了快检设备，培训企业检测人员70多人次，提供快检比对样品100多批次。

（二）优粮工程统筹推进。2018年，全市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11家，县级粮食质检机构4家，“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1家。**一是统筹规划，重点布局。**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国有粮食企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种粮大户等开展调研，面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全市项目建设需求全款。在此基础上，按照

“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原则，结合粮食生产的集中度、粮食产量和服务功能的辐射半径，对建设申报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二是统筹资源，整合功能。**在推进过程中，注重引导国有粮食企业充分发挥土地、仓房、设施等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做好资源整合文章，通过维修改造仓房，配置烘干设备、快检设备和常规检测设备，建设必要的罩棚、地坪、道路等配套实施等途径，不断完善为农服务功能。**三是统筹监管，规范运行。**市县两级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下沉到一线指导督查，并建立定期分析会办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廉政管理。督查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省批复内容及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政府采购）制、质量监理制、决算审计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实施程序必须符合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要求。

（三）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全市粮食行业十三五“加快推进长三角北翼粮食物流产业集群建设”的总体规划，全市沿海沿江沿河十大物流产业园区陆续建成，物流园区功能趋于完善，运转良好，集聚效应不断增强，规模效应不断凸显。**一是加快园区建设。**总投资超13亿元，占地800亩的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年加工30万吨大豆及菜籽项目、年加工30万吨稻谷项目均已投产，年产优质面粉18万吨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预计园区内年销售收入可达50亿元。如皋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40万吨仓储项目已建

成，600吨/天食用蛋白及200吨/天大豆油精炼项目已投产，预计当年销售额将达15亿元。江苏粮油交易市场南通分市场今年粮食总成交量达到6万吨。**二是突出品牌创培。**立足“海安大米”、“如东大米”两个“中国地理标志”商标优势，打好“长寿之乡好粮油”牌。突出地产富硒大米、双低油菜籽、优质纯品等独具地方特点的特色品种，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粮食的需求，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如东委托专业机构对“如东大米”品牌推广进行策划，设计礼盒包装，拍摄宣传片，进行统一的广告宣传及线上线下推广。在江苏优质稻米暨品牌杂粮博览会上，“如东大米”获江苏好大米特等奖称号，“海安大米”入选江苏十大人气地理标志品牌。我市成功举办首届南通好大米展示品鉴会，进一步提升我市优质稻米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三是强化科技引领。**在已建成的信息化库点中积极推广在线管理，移动实时管理，各级平台对粮食企业实现实时监控，达到粮库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和实时化的目的。一批新装备、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等先进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得到应用，多个产学研项目已结题或正式签约，《如东县景安粮站率先应用秸秆低温气化熔融烘干技术》一文刊登于《江苏粮食》2018年第7期。

(四)市场监管有效开展。**一是强化法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超标粮处置办法》，推动县(市、区)政府履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监管主体责任，建立超标粮处置长效机制，为“全过程、全区域”监管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全

市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突击检查，重点关注交割、运输异常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政策性粮食出库顺畅。**三是巩固放心消费。**加强质量检测和执法监管联动，扩大质量卫生安全抽检覆盖面。深入推进“放心粮油”工程，确保原粮质量检测覆盖率、不合格粮规范处置率、原粮出入库检验率和放心粮油店乡镇覆盖率“四个100%”。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测报、质量调查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力度，强化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的检测，完善超标粮食处置机制，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我市18家企业获评省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如东被评为省级放心粮油供应网络示范县。

(五) 粮安考核持续加强。一是压实部门职责。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责，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按照序时节点，做好部门评审、部门抽查、综合评价和考核通报等环节工作。合理制定年度考核目标，积极探索分类考核，突出考核的针对性和导向性。二是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专题研究会、工作培训会，及时了解考核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商讨加以解决，确保考核工作抓实落细。三是突出考核成效。发挥“指挥棒”的督促和引导作用，注重通过考核督导各地重视突出问题、解决紧要问题、谋划发展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切实起到考核推动工作的目的。

(六) 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一是突出政治建设统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全系统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二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组织召开市区粮食系统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增强全系统的政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层层签订责任状，从源头上确保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每季度专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责。三是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组织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企事业单位对业务工作事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按高、一般、低三个风险等级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做到常对照常提醒。每季度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一次督查，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做到即知即改、小错大改、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29.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9.07万元，减少28.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1229.1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29.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79.07万元，减少28.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229.13万元。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177.9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6.92万元，增长76.15%。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补贴比例；会计记账科目调整，将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核算，2017年未列入。

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51.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56万元，减少34.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本年收入合计1229.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9.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本年支出合计122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4.63万元，占77.67%；项目支出274.50万元，占22.33%；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29.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9.07万元，减少28.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

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29.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9.07万元，减少28.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45.13万元，支出决算为4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财政预算指标。

2.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1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784.76万元，支出决算为77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28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支出结余。

3.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0%。

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财政预算指标社会粮油料供需平衡调查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9.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9.07万元，减少28.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1.25万元，

支出决算为12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6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预算为0万元，

2017年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2.73万元，完成预算的41.94%，比上年决算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3万元，接待47批次，380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局以及兄弟市来通考察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21.28%，比上年决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控会议次数和会议费开支标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数量。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58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等。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35万元，完成预算的49.53%，比上年决算增加1.54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培训，提高部门人员及下属企业职工综合能力；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次数和人数，压缩培训费开支。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3个，组织培训750人次。主要为组织全市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

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55万元，比2017年增加14.75万元，增长20.2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填列在本决算表内。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1.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

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附：决算公开内容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不列入公开内容）

决算公开内容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

1、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公开格式内容，逐一对照公开，不得遗漏或擅自删减、修改公开格式，确保公开要素齐全，格式统一规范。

2、公开模板中的斜体文字或某些标志符号为提示内容，在正式部门公开内容中不要显示，部门以具体内容描述反映。

3、部门决算公开内容根据部门实际使用预算功能科目、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公开模板举例的相关科目，部门不涉及的，无须填写；部门公开相关要素若无发生额的，以“0”反映。

4、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及附表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部门决算公开”模块反映，并将创建时间统一设置为“2018年8月22日”；各部门还须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的“部门资产信息公开”模块，将决算公开中资产占用内容填写在内容栏。

5、省预决算平台上传文件为PDF格式，请各部门注意公开内容及附表页面显示，并将相关内容转为规定格式。